

附件

**关于《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(知识产权局) 商标品牌奖励实施办法》
实施后评估报告**

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

《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商标品牌奖励实施办法》（汕濠市监〔2021〕2号，下称《办法》），制定于2021年3月8日，将于2025年5月14日到期。为全面了解《办法》实施以来的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，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3号）、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10号）、《汕头经济特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汕头市人民政府令 第201号）和《濠江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汕濠府〔2022〕2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《办法》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第一部分 《办法》制定背景

为进一步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，增强市场主体商标意识，鼓励创建自主品牌，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，推动商标品牌战略服务开创濠江区经济发展新局面，推动濠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汕头市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汕府办函〔2019〕125号），结合《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汕头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2019-2020）〉的通知》（汕市办知〔2019〕98号）、《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

<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商标品牌奖励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汕市监〔2020〕27号）等产业扶持政策，结合濠江区发展实际，出台了《办法》。《办法》包括：一、制定背景；二、适用扶持对象；三、奖励政策；四、申报流程五、申报奖励所需材料；六、预算编制和绩效评价；七、其他。

第二部分 评估工作实施概况

一、评估依据

评估依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、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、《汕头经济特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和《濠江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评估标准

（一）评估原则

对《办法》实施后评估严格遵循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、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、《汕头经济特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和《濠江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坚持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基层参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（二）评估内容

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、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、《汕头经济特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

定》和《濠江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对《办法》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协调性、操作性、完善性、规范性、实施效果等方面开展评估工作。

三、评估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成立评估工作小组和制定评估工作方案

为确保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局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，加强对该项工作的指导、协调。工作小组由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任组长，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股、政策法规股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并就评估目的、评估方式、评估工作计划等进行讨论，梳理评估工作流程和工作重点、难点，实事求是制定评估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开展评估工作

为客观、公正和全面地了解《办法》实施后的相关情况，本次评估工作采取相关制度比较分析的方式开展评估工作。我局比较分析了《办法》的相关上位法及同位阶的其他规范性文件，就《办法》的规定有无上位法依据，是否与上位法相冲突，是否与同位阶规范性文件相协调，进行了审核。

（三）形成评估报告

我局在完成所有前期准备工作后，开展评估报告的撰写，结合前期工作中收集的各项信息，进行认真分析、研

究，形成评估报告草稿。又经多次研商后，形成了评估报告。

第三部分 《办法》评估报告

一、评估结论

（一）合法性评估

根据2024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有关规定，《办法》中涉嫌存在限制要素自由流动等情况。一是《办法》第二条的相关内容涉嫌不符合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第九条“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，不得限制商品、要素自由流动”的相关规定；二是《办法》第五条的相关内容涉嫌不符合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第十条关于“没有法律、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，不得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、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补贴”的相关规定；三是《办法》涉嫌不符合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通知》（国知发办函字〔2022〕54号）第六点“不得以资助、奖励等任何形式对商标注册（含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）申请行为予以支持”的要求。

（二）合理性评估

《办法》设定的行政权力和责任相当，奖励对象权利和义务一致。在公平、公开原则方面，如上文合法性评估所述，涉嫌不符合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第九条、第十条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协调性评估

在与上级及同级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、政策措施之间是否存在冲突方面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的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通知》（国知发办函字〔2022〕54号）的第六点中“不得以资助、奖励等任何形式对商标注册（含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）申请行为予以支持”的内容，与《办法》中设置的奖励有冲突；该奖励办法的合法性如上文合法性评估所述。

（四）操作性评估

《办法》详细列明申报奖励所需材料、申报程序以及明确有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，具体可行，程序正当，易于操作。

（五）完善性评估

《办法》各项奖励措施比较完备，从拟订经过、主要政策法规依据、其他有关问题都做了详细的拟订说明。

（六）实施效果评估

《办法》实施以来，一定程度增强了我区市场主体商标意识，对促进商标品牌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，但受国内外经济环境下行影响，《办法》相关奖励措施的奖励资金难以到位，未能充分激发企业的积极性，整体上达不到预期目标。

二、评估发现的问题及结论

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于2024年8月1日起施行，这是

我国第一部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的行政法规，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的实际行动，进一步夯实了我国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、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法治根基。《办法》涉嫌不符合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且实施以来整体上达不到预期目标。

综上评估，我局拟按照规范性文件有关程序废止《办法》。